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

檢討工作的進展：

➤ 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

自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實施以來，消防處已舉行三場「消防處連繫危險品相關業界」分享會。為便利業界就燃料缸室和壓力氣體容器提出申請，第四場分享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

2.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

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七月，消防處危險品巡查專隊突擊巡查 68 個加油站，並在巡查期間向加油站營運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議。

消防處提醒加油站營運商宜於其現有危險牌照屆滿前不少於三個月，遵從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申請新的危險牌照。

3.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

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七月，危險品巡查專隊對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進行了 146 次突擊巡查，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4. 油庫的消防安全

「自願互助計劃－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的進展已於會上匯報。消防處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進行桌上演習，下一次桌上演習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進行。

消防處提醒油庫貯油裝置營運商宜於其現有危險牌照屆滿前不少於三個月，遵從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申請新的危險牌照。

5. 危險品貯存所的運作安全

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七月，消防處對獲批准的危險品貯存所進行了 1 049 次突擊巡查。大部分經巡查的危險品貯存所狀況良好。

二零二三年三月推出的危險品牌照轉換工作坊深受業界歡迎，並處理逾 1 500 宗換領《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G 章)下的危險品牌照個案。消防處提醒持牌人宜於其現有危險品牌照屆滿前不少於三個月，遵從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申請新的危險品牌照。